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4
(总第24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12

(总第24期)

2024年12月1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文彬
主任 何 龙
副主任 谢朝阳
主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辑 许洪晏 杨沅鑫
潘 阳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邓吉明“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4〕7号
- 0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3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3年度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的通报 遂安府办函〔2024〕40号
- 1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安居区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结果的通报 遂安府办函〔2024〕41号

区级部门文件

- 25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年产3500吨焊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安环评函〔2024〕29号
- 27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第十二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遂安自然资规公〔2024〕33号
- 28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安居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025年元旦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遂安建发〔2024〕249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谢朝阳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23号
- 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波等四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24号
- 3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小兵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1号
- 3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李佳萱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8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邓吉明“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 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4〕7号

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邓吉明，男，汉族，1947年12月生，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白匹沟村7社村民。

2024年11月15日14时许，分水镇白匹沟村一村民在菜地劳作时不慎失足跌入旁边蓄水池中，在家午休的邓吉明（77岁）听到群众呼救声后，第一时间冲向蓄水池并不顾个人安危跳入水中施救，凭借冷静的判断、果敢的行为和科学的措施，成功将落水者救助上岸，避免了悲剧发生。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勇于维护社会正义，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相关规定，经区政府五届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认定邓吉明勇救落水人员事迹为见义勇为行为，授予邓吉明“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给予邓吉明一次性奖励金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圆整）。

全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决策部署，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激发全社会崇德向善的内生动力，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安居发展新篇章凝聚磅礴力量！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3号

相关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经区政府五届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1日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为积极稳妥做好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2017〕17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函〔2017〕1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

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4〕218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3〕230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安府函〔2024〕9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地拆迁安置

（一）征地范围

根据批复的绵遂内铁路（安居段）用地红线确定征收土地范围，其土地面积以水平正投影面积为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类

别、性质以勘测定界实地调查为准。

（二）征地补偿政策

1.红线用地补偿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附件3执行。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绵遂内铁路（安居段）项目用地红线青苗补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4〕218号）、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安府函〔2024〕97号）执行，作一次性补偿，按照项目用地时的季节计算，补偿时间不超过一年，其中：大春占60%、小春占40%，绵遂内铁路（安居段）红线征（用）地青苗费按照大春标准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据实补偿，按照附件2、附件4、附件5、附件6执行。对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合理补偿，由实施征地拆迁安置的各镇提出补偿建议，经区绵遂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审核后执行。

2.临时用地补偿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的施工便道、拌合场、取土场、弃土场等临时用地，其补偿标准为：占用土地的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4〕218号）执行，占用一年，补偿一年，不足半年按半年补偿，超过半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补

偿；区自规局牵头负责临时用地手续批复和复耕验收，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进行复耕，特殊情况不能复耕或复耕减少的面积，由施工单位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3〕230号）文件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偿，“只补不征”。临时用地由铁路沿线各镇会同施工单位共同落实，严禁未批先用。

（三）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征用土地上的房屋及地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按照附件1、附件2执行。

（1）房屋补偿的面积认定原则

①房屋补偿以实际测绘的面积作为补偿的依据。

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房屋补偿面积，按照其他结构房屋的标准进行补偿：

A.室内阁楼；

B.小青瓦、彩钢瓦、玻纤瓦房屋，其屋檐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小于2.2米的；

C.三面无墙，仅有立柱和以塑料布、秸秆等简易材料作房顶的单层房屋；

D.在批准期限内的临时建筑。

（2）村民的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照农房标准进行补偿。

（3）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在经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依法修建的地上建（构）筑物，原贫困户易地搬迁房屋和村民自建别墅，各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纳入绵遂内铁路征地拆迁费用。

由各镇与被拆迁人依据评估结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被拆迁人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自

行拆除，区绵遂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按协议足额支付补偿费。

（4）住房安置原则

A.安置用地费用。各镇按控制在0.4亩/户以内规划安置用地，安置用地采取“只补不征”，不纳入养老保险安置，用地补偿标准按所在村社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此费用纳入绵遂内铁路征地拆迁费用。

B.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费用。集中安置点入户（顺接）道路、排水设施、堡坎、化粪池、水电气光纤通信主线路迁改、新增变压器等工程费用和安置点规划、设计、监理等费用，由各镇按照相关程序完成，纳入绵遂内铁路征地拆迁费用；分散安置点的入户道路等费用纳入绵遂内铁路征地拆迁费用。

C.划地自建安置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划地自建安置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依法划定宅基地，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成本、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

（5）拆迁奖补政策

被拆迁户在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旧房拆除的一次性给予17500元/户拆迁奖励和15000元/户“三通一平”补助费用。

（6）过渡费及搬家费补偿。

按拆迁面积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过渡费，标准为3元/平方米·月，因用地政策原因宅基地暂时无法落实，影响农户建房，过渡费延续支付到落实宅基地为止，最长不超过3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同时支付一次性搬家费，标准为6元/平方米。

（7）下列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不

予补偿：

①超过批准使用期限或虽未确定使用期限，但已使用2年以上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②《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抢栽、抢插、抢种的花草、林木、青苗及抢建的建（构）筑物。

③非林业用地上的天然野生灌杂丛。

（四）社保人员安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文件办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工程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时，根据各镇上报涉及村社基本情况据实测算项目应安置社保人员名额，待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后，各镇统筹负责各社社保人员名额落实及名单报送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定后，报送区人民政府审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保人员参保工作。

（五）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补偿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项目建设占用的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补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和《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按照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成果进行补偿。

二、基础设施损坏的恢复

因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建设施工造成水保设施、农田排灌水系、交通道路（含国省县乡村社道路，需签订借道协议）等毁损的，各权属单位、主管部门、相关镇要负责做好协调

工作，由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并按“原规模、原功能、原标准”的“三原”原则予以恢复。

三、经费管理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优先用于购买社会养老保险，以社为单位到合法金融机构专户储存，并按“社有、村控、镇管”方式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平调、挪用、截留。

用于兴办公益事业或企业等有益于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等，应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经村镇审批后，方可动用。

（二）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管理费属于征地拆迁费用的组成部分，各级征地拆迁实施主体要按照“总额控制，规范使用，勤俭节约”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

原则上各镇、村分别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总费用的0.4%控制，不得突破标准。区绵遂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根据相关镇、村的工作量核算经费，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情况考核后分别拨付给镇、村，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调增调减经费额度。

（三）区绵遂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关系到沿线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工程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区直相关部门、相关镇人民政府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区绵遂内铁路建设工作专班负总责，专班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协调处理好铁路建设中的具体问题；

区土地储备中心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征地补偿、拆迁补偿安置，做好林地征收补偿工作，严查抢种抢栽行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工程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安置点用地的规划、选址及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属地镇把好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关；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做好“封户”工作（按照川公发〔2018〕113号文件《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农村地区户籍迁移政策办理），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保安置工作；铁路沿线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的征地拆迁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安置、维稳、信访、安全、热线办理等工作以及征收土地后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调整工作，各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项目施工期有关的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光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确保铁路建设期间生态环境安全。

（二）逗硬奖惩，抓好落实。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工程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各项工作，各有关镇、村、社干部要按照辖区负责制，积极妥善处理好道路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区委绩效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加强对镇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出现安全事故、群众上访、阻工等，以及完成任务差的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取消年终评优资格，并视其情况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对在铁路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附件：

- 1.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拆迁农房补偿、安置标准表
- 2.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农房拆迁其它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 3. 遂宁市安居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 4.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 5.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 6.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规模种植农作物补偿标准表

附件1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拆迁农房补偿、安置标准表

拆迁标准		安 置	备 注
房屋结构	重置价（元m²）		
钢结构	1300	按农村人均基本住房用地面积规定,实行划地自建和货币补偿。	
钢混结构	1300		
砖混（现浇）结构	1020		
砖混（预制）结构	980		
砖木结构	750		
石木、土木、木结构	550		
其他结构	220		

附件2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农房拆迁其它
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14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38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5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5	
		石板坝	平方米	5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5	
		砣	立方米	220	
		砖	立方米	190	
		乱石堡坎	立方米	75	
		水泥砂浆砌	立方米	100	
		其他	立方米	33	
4	水缸	人饮用、砖石修砌	口	120	
5	地窖	石质、现使用	口	19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0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17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210	
7	家庭旱厕	一户限一个	个	50	
8	陶瓷蹲便	无水箱减20元	套	100	
9	陶瓷坐便	无水箱减30元	套	160	
10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50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90	
		条石及砣水窖	立方米	11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11	水池	砣石、条石塘池	立方米	80	
		石砌、砖砌、混凝土池	立方米	11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20	
12	水井	土水井	口	410	
		条石水井	口	105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90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1500	
13	灶台	单眼灶	眼	220	
		双眼灶	眼	420	
		土灶	眼	165	
		红砖砌灶	眼	55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75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1100	
14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13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3000	
15	身基石	搬迁费	付	400	
16	棺材	搬迁费	付	200	
17	沼气池	产气	口	3500	
		未产气	口	2300	
18	粮仓		立方米	55	
19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70	
		木大门	平方米	115	
20	卷帘门		平方米	100	
21	防盗门	单门	个	600	
		双门	个	1800	
22	铁栅栏	防护栏无棚减5元	平方米	5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23	栏杆	不锈钢栏杆（防护栏无棚减 5 元、含楼梯间）	平方米	80	
		全钢管栏杆（指楼梯间、主架钢管、地架钢条）	平方米	60	
24	门窗	塑钢	平方米	150	
		铝合金	平方米	120	
		木框钢筋	平方米	40	
25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10	
		钢架	平方米	22	
		塑钢	平方米	16	
		水泥柱架	平方米	16	
		其他棚	平方米	16	
26	鱼塘	浆砌鱼池	立方米	40	
		砖石砌筑鱼池	立方米	45	
		土鱼池	立方米	20	
27	外楼梯	没有护栏减 20 元	平方米	100	
28	前檐	地面为砼地坪	平方米	60	
29	阳台		平方米	60	
30	砼檐板	含过道板、工作台	平方米	20	
31	棚	三面墙、砼、砖地坪	平方米	30	
		二面墙、砼、砖地坪	平方米	20	
		一面墙、砼、砖地坪	平方米	10	
		柱顶或走趁墙	平方米	5	
32	房屋外墙真石漆		平方米	40	
	房屋外墙瓷砖	室内瓷砖按此标准	平方米	20	
	房屋外墙乳胶漆		平方米	15	
33	碗柜	未贴瓷砖减 20 元	平方米	40	
34	猪圈		平方米	25	
35	石木砖木房内地坪	板石、砼地坪	平方米	35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36	室内装饰	墙上衣柜	平方米	120	
		木制裙墙	平方米	6	
		包门（套），无门套减 20 元	套	40	
		木门	个	80	
		室内吊顶（塑扣板）	平方米	30	
		室内吊顶（石膏板）	平方米	18	
		室内吊顶（集成板）	平方米	45	
		地板砖 60*60 厘米/50元，80*80 厘米/ 80 元（含木板、大理石、马赛克）	平方米	50-80	
		水磨石地坪（含各种材料）	平方米	60	
		花岗石	平方米	150	
		水涂料（已旧按低准）	平方米	5	
		仿瓷涂料（含喷塑料涂料）	平方米	8	
		乳胶漆	平方米	15	
		水电设施综合	平方米	20	按房屋面积
37	预制生产台面	厚 10 公分以上	平方米	150	
38	浴盆	陶瓷或搪瓷	个	400	
39	面盆		个	100	
40	木楼	算木料方量	立方米	1200	
41	电表	照明电表	户	100	
		动力电表（三箱电表）	户	300	
42	水表	一户一表	户	50	
43	水塔	独立修建	立方米	200	
44	电话		户	8	
45	农机	打米、磨面	台、套	100-200	
46	养蜂		箱	200	
47	地下室		平方米	180	
48	沟渠	衬砌	米	15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49	空调搬迁		台	120	
50	瓦	彩钢瓦（用于屋顶防漏，无使用空间）	平方米	100	
		琉璃瓦	平方米	100	
51	水泥管	直径 30-40公分/25 元， 50 公分以上/30 元	米	25-30	
52	水管	钢管	米	20	
		PE 管	米	20	
		PVC 管	米	20	
		胶管	米	10	
53	潜水泵		台	260	
54	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立方米	340	
		素混凝土 （用于基础超深和院坝）	立方米	200	
55	材料搬迁 （房屋拆除的材料 不支付搬迁费）	砂石搬迁	立方米	30	
		砖搬迁	匹	0.05	
		瓦搬迁	匹	0.02	
		板条石搬迁	立方米	30	
56	石木结构砖墙	石木结构部分墙砖砌体	平方米	39.5	
57	排灌沟渠	衬砌	平方米	30	
		未衬砌	平方米	25	
58	彩钢房		平方米	220	
59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200	
60	太阳能热水器		个	600	
61	太阳能灯 （含充电板）		个	200	
62	石磨		个	50	
63	洗衣台		个	150	

附件3

遂宁市安居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安居区		50400	柔刚街道、凤凰街道、安居镇	柔刚街道下辖所有社区、凤凰街道下辖所有社区、五垭子社区；共涉及 3 个乡镇（街道）， 26 个村（社区）。	土地补偿费 30% ,安置补助费 70%
		48300	安居镇、东禅镇、分水镇、石洞镇、拦江镇、保石镇、白马镇、中兴镇、横山镇、会龙镇、三家镇、玉丰镇、西眉镇、磨溪镇、聚贤镇、常理镇	高坎河村、团山宝村、庙儿坡村、护村村、红岩嘴村、宝台寺村、佛岩村、轿顶村、高滩坝村、李家堰村、万台村、山青村；黄茅沟村、板凳垭村、上游社区、跑马滩村、禅月村；柑子园村、大竹山村、兴旺社区、夹石槽村、民兴社区；谭家坝村、杨家坝村、老庙村、石富村社区；转龙桥村、凤鸣村、会元社区、玉泉寺村、成玉桥村、檬子垭村；保石村、贺家井村、卧牛寺村、红星社区；治平寺村、白塔村、顺河社区、花天坝村、白果树村；中兴场村、水竹林村、正兴社区、堆子山村；滑泥桥村、鸡叫山村、横鑫社区、船形村；羊子岩村、唱龙村、粉房村、青狮村、静严村、高屋基村、花亭村、佐家坝社区、接官亭村、香林村、六合村、石岩村；大桥村、场口村、家鑫社区；伙同村、双桂村、新园社区、陈坝村、上晨街社区、高石村、胡琴社区；金乐村、长垭村、石圣社区；千丘村、登高村、高千社区；木莲寺村、凉亭沟村、快活岭村、木桶井村、金井沟村、吉林村、大柏林村、文兴社区、石板凳村、和平村、宝珠寺村、方井村、群福村、青冈村；大洞村、金钱村、常乐社区；共涉及 16 个乡镇（街道）， 93 个村（社区）。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比例 （以县为单位统计）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安居区		46200	东禅镇、分水镇、石洞镇、拦江镇、保石镇、白马镇、中兴镇、横山镇、会龙镇、三家镇、玉丰镇、西眉镇、磨溪镇、聚贤镇、常理镇	团结村、万木村、龙塘村、佛圣庙村、十里桥村、仙湖村、石桥沟村、回龙桥村、金马村、马良沟村、瓦窑沟村、响滩村、马家桥村、三联村、报国村、桐石村；大碛口村、李家湾村、苏家河村、干坝子村、太阳桥村、花牌坊村、发财垭村、黄林垭村、油草沟村、曾家沟村、白匹沟村；钟家沟村、双祠堂村、大水井村、文星桥村、东方寺村、明觉寺村、牛角湾村、草鞋垭村、安民寨村；上沟村、广福村、回音寺村、狮陆村、花梁湾村、库楼湾村、接绍寺村、柏林村、莲花村、吉祥社区、五琅坝村、会龙桥村、福兴岩村、洪家岩村、峨眉店村、土桥子村、崇胜寺村、大益湾村、染房沟村、马河嘴村、千块石村、龙门村、富国寺村、东平社区；金堂村、老屋沟村、普慈镇村、惜福寺村、水井村、玉王村、石湾村、清泉村、广胜村、瓦口井村、石山沟村；简竹湾村、炭洞子村、小龙塘村、步云村、雾盐井社区、青峰村、陈家沟村、麻子滩村、黄盐井村、河边井村、黄桶坡村、宝泉沟村、清凉寺村、毗庐寺村、白马庙村、刺桐垭村、四方井村、两路口村、禅林寺村、平宁社区；响滩子村、高楼房村、水洞湾村、五香庙村、三圣庙村、安家沟村；德公村、天马村、福海村、梨园村、双作坊村、双龙桥村、蒲家沟村、龙翔村、侍郎湾村、朝天村、双油房村、双桥子村、干河村、五庙社区、樟树湾村、石柱沟村、观音堂村、天宝村、云丰社区、石山村、荒草堰村、柏桷村、磨沟村、碾子村、水利村、打鼓村；青山村、长乐村、双踏村、堂铃村、新洞湾村、南风村、牛角村、三圆村、金团村、竹园村、鲁班会村、莲花村、双桥村、四安村、五磨村、太平社区、龙嘴村、四岭村、圆坝村、三门村、金龙寨村、芦城村、大坡社区、春木村、新场村、凉水村、九岭村、龙垭村、三口堰村、平安社区、河嘴村、土祠村、山水村、胜利村、明星村、高石村；金鸡村、高峰村、黄林沟村、桅坪村、决山村、高坎村、河沟村、土地村；桥亭村、高坡村、燕岩村、卧龙村、竹林村、新貌村、龙崩村、天台村、福果村、芋头村、天宫村、石板村、雷桥村、大昌村、玉石村、双河村、广林村、五里沟村、治田村、中心村、双山村、新宁村、朝阳社区、四坪村；板仓村、向阳村、永灵村、文星村、猛虎村、老木垭村、丁坪村；白象村、陈谷村、酒店垭村、万福村、铜钱村、常乐村、海龙村、鲤鱼沟村、双古井村、棕树坪村；共涉及 13 个乡镇（街道）， 209 个村（社区）。	土地补偿费 30% ，安置补助费 70%

附件4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碰柑、柑橘、柠檬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年	株	11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250
			衰果	/	株	100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21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6
2	香柚等柚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9年	株	110
			盛果	挂果 9 年及以上	株	250
			衰果	/	株	1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株	16
		幼树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21
3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枇杷、无花果、芭蕉、梅子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11 年	株	100
			盛果	挂果 11 年及以上	株	200
			衰果	/	株	78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未产果	株	25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12
4	板栗、核桃、花椒等干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9 年	株	110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220
			衰果	/		65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及以上	株	35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22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5	葡萄	盛果	地径在 5 厘米及以上	株	170
		中产	地径在 2-5 厘米（含 2 厘米）	株	130
		挂果	地径在 1-2 厘米（含 1 厘米）	株	95
		幼树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株	22
6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2
		产叶桑	初产叶（果）	株	12
			中产叶（果）	株	18
			盛产叶（果）	株	35
			老化树	株	18
7	竹 类		25 根以上（含 25 根）	笼	85
			10-25根（含 10 根）	笼	60
			10 根以下	笼	25
8	松、杉、柏等 针叶类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株	6
		小树	干胸径 2-6厘米（含 2 厘米）	株	12
		中树	干胸径 6-15厘米（含 6 厘米）	株	22
		大树	干胸径 15 厘米以上（含 15 厘米）	株	32
9	杂树等阔叶类	幼树	离地面高度 0.5-1米	株	6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主干 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12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及以上，主干 胸径 5-16厘米（含 5 厘米）	株	22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及以上，主干 胸径 16 厘米及以上	株	32
10	银杏，桂花、 黄桷树、其他 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55
		中树	胸径 5-10厘米（含 5 厘米）	株	110
		大树	胸径 10 厘米以上（含 10 厘米）	株	220

附件5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碰柑、柑橘、柠檬等柑橘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 9年	亩	53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	亩	8700
			衰果	/	亩	4500
		幼苗		定植3年以内	亩	1800
		幼树		定植3年及以上	亩	2400
2	香柚等柚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9年	亩	53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	亩	8700
			衰果	/	亩	4500
		幼苗		定植3年内	亩	1800
		幼树		定植3年及以上	亩	2400
3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枇杷、梅子等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 11年	亩	5600
			盛果	挂果11年及以上	亩	8300
			衰果	/	亩	46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亩	1750
		幼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未产果	亩	2300
4	板栗、核桃、花椒等干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3 9年	亩	5900
			盛果	挂果9年及以上	亩	8900
			衰果	/	亩	50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3年及以上	亩	28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3年内	亩	2200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林木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5	葡萄	盛果	地径在5厘米以上	亩	10000
		中产	地径在2 5厘米（含2厘米）	亩	7500
		挂果	地径在1 2厘米（含1厘米）	亩	5300
		幼树	地径在1厘米以下	亩	2700
6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1米以下	亩	1300
		产叶（果）桑		亩	4200
7	笋用竹			亩	3200
8	竹 类			亩	3200
9	松、杉、柏等针叶类	幼树	干胸径2厘米以下	亩	1900
		小树	干胸径2-6厘米（含2厘米）	亩	2700
		中树	干胸径6-15厘米（含6厘米）	亩	5200
		大树	干胸径15厘米以上（含15厘米）	亩	7000
10	杂树等阔叶类	幼树	离地高度0.5-1米	亩	19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1米及以上，主干胸径5厘米以下	亩	27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2米及以上，主干胸径5-16厘米	亩	5200
		大树	离地面高度3米及以上，主干胸径16厘米及以上	亩	7000
11	银杏，桂花、黄桷树、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5厘米以下	亩	5300
		中树	胸径5 10厘米（含5厘米）	亩	7800
		大树	胸径10厘米以上（含10厘米）	亩	10500

附件6

绵遂内铁路（安居段）规模种植农作物
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农作物名称	龄组（生长发育阶段）	说明		
1	黄精、高笋、田藕 等农作物		规模种植	亩	2180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2023年度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
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的通报

遂安府办函〔2024〕40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安府规〔2023〕1号）精神，经区政府五届59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兑现2023年度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100.66万元）

- （一）四川华翔玻陶制品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541.8万元，奖励2.70万元。
- （二）四川朗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370万元，奖励1.85万元。
- （三）四川骏瑞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29.1万元，奖励1.14万元。
- （四）四川力扬工业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739.7万元，奖励3.69万元。
- （五）遂宁华能机械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304万元，奖励1.52万元。
- （六）遂宁市鑫宇自来水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58.7万元，奖励0.29万元。
- （七）遂宁思瑞食品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55.8万元，奖励1.27万元。

- （八）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41.1万元，奖励0.20万元。
- （九）四川博正达机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301.7万元，奖励1.50万元。
- （十）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95.7万元，奖励1.47万元。
- （十一）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110.3万元，奖励10.55万元。
- （十二）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0462.7万元，奖励50万元。
- （十三）遂宁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225.9万元，奖励6.12万元。
- （十四）四川盛弘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702.2万元，奖励3.51万元。
- （十五）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075.6万元，奖励5.37万元。
- （十六）遂宁拓普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21.2万元，奖励1.10万元。
- （十七）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311.2万元，奖励1.55万元。
- （十八）遂宁赛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21.3万元，奖励0.60万元。
- （十九）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341.5万元，奖励1.70万元。
- （二十）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531.5万元，奖励2.65万元。
- （二十一）四川省金旺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227万元，奖励1.13万元。
- （二十二）四川广发辐照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51.8万元，奖励0.75万元。

二、培育壮大创新主体（230万元）

四川永正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维斯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好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弘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博正达机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市宜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遂宁市玖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博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三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四川朗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广发辐照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华能机械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三、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平台（10万元）

四川凯歌农旅发展有限公司新认定为省级科普基地，奖励10万元。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安居区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定结果的通报

遂安府发〔2024〕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农村信用环境，经审定，同意授予安居镇等16个镇为信用镇，团山宝村等238个村为信用村，周训海等146127户农户为信用农户，遂宁市安居区希宸家庭农场等1482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评定的信用农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切实采取措施，予以信用主体贷款优先、额度提高、利率降低、手续简便等优惠政策；对评定的信用村和信用

镇，各涉农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要优先实施产业政策倾斜、信贷优惠、财政扶持，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确保涉农贷款余额逐年递增，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4年度安居区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2024年度安居区信用镇、信用村、信用农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

一、信用乡镇（16个）

安居镇、白马镇、保石镇、常理镇、东禅镇、分水镇、横山镇、会龙镇、聚贤镇、拦江镇、磨溪镇、三家镇、石洞镇、西眉镇、玉丰镇、中兴镇。

二、信用村（238个）

安居镇（12个）：团山宝村、高滩坝村、佛岩村、宝台寺村、李家堰村、高坎河村、护村村、轿顶村、山青村、万合村、庙儿坡村、红岩嘴村。

白马镇（18个）：白果树村、白马庙村、白塔村、宝泉沟村、步云村、陈家沟村、刺桐垭村、花天坝村、黄桶坡村、黄盐井村、麻子滩村、毗庐寺村、青峰村、清凉寺村、四方井村、筒竹湾村、小龙塘村、治平寺村。

保石镇（12个）：保石村、广胜村、清泉村、卧牛寺村、石湾村、普慈镇村、玉王村、贺家井村、老屋沟村、水井村、惜福村、瓦口井村。

常理镇（12个）：白象村、常乐村、陈谷村、大洞村、海龙村、金线村、铜钱村、酒店垭村、棕树坪村、鲤鱼沟村、双古井村、万福村。

东禅镇（16个）：禅月村、龙塘村、团结村、石桥沟村、万木村、金马村、仙湖村、黄茅沟村、先华村、响滩村、报国村、桐石村、马家桥村、马良沟村、十里桥村、回龙桥村。

分水镇（8个）：花牌坊村、油草沟村、大码口村、苏家河村、发财垭村、大竹山村、干坝子村、李家湾村。

横山镇（20个）：鸡叫山村、龙翔村、

朝天村、天马村、福海村、双油房村、双作坊村、梨园村、樟树湾村、蒲家沟村、双桥子村、打鼓村、德公村、荒草堰村、水利村、双龙桥村、干河村、侍郎湾村、磨沟村、船形村。

会龙镇（8个）：静严村、唱龙村、青狮村、六合村、接官厅村、石岩村、花亭村、高屋基村。

聚贤镇（13个）：青冈村、群福村、方井村、石板凳村、吉林村、和平村、凉亭沟村、宝珠寺村、快活岭村、木莲寺村、金井沟村、木桶井村、大柏林村。

拦江镇（27个）：柏林村、成玉村、崇胜寺村、回音寺村、库楼湾村、马河嘴村、广福村、莲花村、龙门村、花梁湾村、接绍寺村、会龙桥村、转龙桥村、五琅坝村、大益湾村、峨眉店村、凤鸣村、福兴岩村、富国寺村、洪家岩村、檬子垭村、千块石村、染房沟村、上沟村、狮陆村、土桥子村、玉泉寺村。

磨溪镇（9个）：板仓村、登高村、丁坪村、老木垭村、猛虎村、永灵村、千丘村、文星村、向阳村。

三家镇（33个）：四岭村、堂铃村、土祠村、新洞湾村、圆坝村、五磨村、新场村、长乐村、南凤村、牛角村、青山村、三口堰村、三门村、三圆村、山水村、胜利村、双桥村、双踏村、金龙寨村、金团村、莲花村、九岭村、凉水村、龙垭村、龙嘴村、芦城村、鲁班会村、明星村、场口村、大桥村、春木村、高石村、河嘴村。

石洞镇（8个）：东方寺村、老庙村、牛角湾村、谭家坝村、杨家坝村、文星桥村、

大水井村、双祠堂村。

西眉镇（25个）：大昌村、福果村、高坡村、广林村、金乐村、雷桥村、龙崩村、桥亭村、石板村、双河村、双山村、四坪村、天宫村、天台村、卧龙村、五里沟村、新貌村、新宁村、燕岩村、玉石村、芋头村、长垭村、治田村、中心村、竹林村。

玉丰镇（11个）：桅坪村、土地村、双桂村、决山村、金鸡村、伙同村、黄林沟村、河沟村、高石村、高峰村、陈坝村。

中兴镇（6个）：高楼房村、中心场村、水洞湾村、响滩子村、五香庙村、水竹林村。

三、信用户（146127户）

安居镇12个村6876户：团山宝村（664户）、高滩坝村（570户）、佛岩村（305户）、宝台寺村（488户）、李家堰村（965户）、高坎河村（647户）、护村村（625户）、轿顶村（381户）、山青村（702户）、万合村（380户）、庙儿坡村（368户）、红岩嘴村（781户）。

白马镇22个村16797户：白果树（861户）、白马庙（747户）、白塔村（450户）、宝泉沟村（819户）、步云村（849户）、陈家沟村（590户）、刺桐垭村（811户）、花天坝村（662户）、黄桶坡村（685户）、黄盐井村（1059户）、麻子滩村（872户）、毗庐寺村（1122户）、青峰村（727户）、清凉寺村（670户）、四方井村（839户）、筒竹湾村（828户）、小龙塘村（856户）、治平寺村（1064户）、禅林寺村（501户）、河边井村（620户）、两路口村（532户）、炭洞子村（633户）

保石镇14个村6933户：石湾村（418

户）、清泉村（535户）、保石村（262户）、普慈镇村（591户）、卧牛寺村（418户）、玉王村（521户）、广胜村（505户）、贺家井村（643户）、金堂村（457户）、老屋沟村（305户）、水井村（574户）、惜福村（773户）、瓦口井村（554户）、石山沟村（377户）。

常理镇12个村7781户：白象村（1083户）、大洞村（878户）、海龙村（507户）、金线村（837户）、铜钱村（575户）、酒店垭村（716户）、双古井村（685户）、万福村（633户）、常乐村（640户）、陈谷村（416户）、棕树坪村（411户）、鲤鱼沟村（400户）。

东禅镇20个村11172户：跑马滩村（273户）、禅月村（773户）、龙塘村（622户）、团结村（539户）、石桥沟村（689户）、万木村（884户）、金马村（581户）、仙湖村（729户）、黄茅沟村（729户）、先华村（588户）、响滩村（656户）、报国村（966户）、三联村（101户）、桐石村（668）、马家桥村（490户）、马良沟村（636户）、板凳垭村（220户）、佛圣庙村（89户）、十里桥村（462户）、回龙桥村（477户）。

分水镇14个村9001户：花牌坊村（672户）、油草沟村（761户）、大码口村（351户）、苏家河村（458户）、发财垭村（502户）、大竹山村（518户）、干坝子村（813户）、李家湾村（904户）、夹石槽村（473户）、白匹沟村（576户）、柑子园村（798户）、黄林垭村（896户）、太阳桥村（778户）、曾家沟村（501户）。

横山镇27个村5190户：鸡叫山村

（238户）、龙翔村（132户）、朝天村（223户）、天马村（283户）、福海村（222户）、双油房村（237户）、双作坊村（289户）、梨园村（198户）、樟树湾村（169户）、蒲家沟村（228户）、双桥子村（264户）、打鼓村（158户）、德公村（234户）、荒草堰村（291户）、水利村（159户）、双龙桥村（317户）、干河村（216户）、天宝村（136户）、石山村（108户）、侍郎湾村（132户）、观音堂村（106户）、滑泥桥村（158户）、磨沟村（166户）、柏桷村（123户）、石柱沟村（140户）、船形村（182户）、碾子村（81户）。

会龙镇11个村4498户：静严村（519户）、唱龙村（485户）、青狮村（322户）、六合村（348户）、接官厅村（709户）、石岩村（201户）、花亭村（267户）、高屋基村（408户）、粉房村（438户）、香林村（364户）、羊子岩村（437户）。

聚贤镇13个村4284户：大柏林村（127户）、宝珠寺村（351户）、快活岭村（165户）、木莲寺村（279户）、凉亭沟村（516户）、金井沟村（341户）、木桶井村（315户）、吉林村（437户）、和平村（347户）、石板凳村（363户）、青岗村（373户）、群福村（322户）、方井村（348户）。

拦江镇27个村15448户：柏林村（620户）、成玉村（523户）、崇胜寺村（380户）、回音寺村（688户）、库楼湾村（364户）、马河嘴村（694户）、广福村

（942户）、莲花村（627户）、龙门村（419户）、花梁湾村（508户）、接绍寺村（647户）、会龙桥村（563户）、转龙桥村（382户）、五琅坝村（459户）、大益湾村（706户）、峨眉店村（699户）、凤鸣村（737户）、福兴岩村（597户）、富国寺村（499户）、洪家岩村（538户）、檬子垭村（711户）、千块石村（532户）、染房沟村（569户）、上沟村（292户）、狮陆村（689户）、土桥子村（697户）、玉泉寺村（366户）。

磨溪镇9个村5488户：登高村（473户）、千丘村（847户）、文星村（534户）、丁坪村（696户）、猛虎村（561户）、老木桷村（799户）、永灵村（541户）、向阳村（410户），板仓村（627户）。

三家镇34个村19808户：四安村（348户）、四岭村（776户）、堂铃村（669户）、土祠村（558户）、新洞湾村（557户）、圆坝村（545户）、五磨村（997户）、新场村（715户）、长乐村（545户）、南凤村（736户）、牛角村（344户）、青山村（511户）、三口堰村（327户）、三门村（227户）、三圆村（736户）、山水村（664户）、胜利村（556户）、双桥村（417户）、双踏村（615户）、金龙寨村（833户）、金团村（872户）、莲花村（699）、九岭村（500户）、凉水村（343户）、龙垭村（721户）、龙嘴村（507户）、芦城村（401户）、鲁班会村（580户）、明星村（503户）、场口村（461户）、大桥村（493户）、春木村

（472户）、高石村（888户）、河嘴村（692户）。

石洞镇12个村6174户：东方寺村（306户）、老庙村（616户）、牛角湾村（499户）、谭家坝村（579户）、杨家坝村（455户）、文星桥村（256户）、大水井村（412户）、双祠堂村（846户）、安民寨村（414户）、明觉寺村（955户）、草鞋垭村（494户）、钟家沟村（342户）。

西眉镇25个村18906户：竹林村（509户）、长垭村（761户）、雷桥村（489户）、金乐村（898户）、卧龙村（1104户）、龙崩村（573户）、天宫村（535户）、高坡村（764户）、广林村（516户）、双河村（1104户）、天台村（935户）、新貌村（764户）、芋头村（575户）、玉石村（701户）、福果村（923户）、大昌村（949户）、石板村（641户）、燕岩村（844户）、桥亭村（595户）、双山村（967户）、中心村（844户）、五里沟村（685户）、新宁村（935户）、四坪村（685户）、治田村（610户）。

玉丰镇12个村4714户：陈坝村（267

户）、黄林沟村（451户）、桅坪村（436户）、高峰村（249户）、金鸡村（385户）、伙同村（438户）、高石村（199户）、双桂村（539户）、决山村（518户）、河沟村（311户）、土地村（488户）、高坎村（433户）。

中兴镇9个村3057户：高楼房村（485户）、中兴场村（389户）、三圣庙村（560户）、水洞湾村（249户）、响滩子村（86户）、五香庙村（115户）、安家沟村（108户）、水竹林村（716户）、堆子山村（349户）。

四、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482户）

柔刚街道（25户）、凤凰街道（34户）、安居镇（146户）、白马镇（33户）、保石镇（136户）、常理镇（38户）、东禅镇（26户）、分水镇（49户）、横山镇（60户）、会龙镇（118户）、聚贤镇（28户）、拦江镇（137户）、磨溪镇（40户）、三家镇（197户）、石洞镇（20户）、西眉镇（188户）、玉丰镇（110户）、中兴镇（97户）。

附件

2023年度遂宁市安居区优秀建筑企业、 房地产企业名单

一、2023年突出贡献建筑企业

- 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大世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四川盛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四川金瑞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四川三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四川建鹏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2023年优秀房地产企业

- 四川遂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遂宁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遂宁捷顺置业有限公司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年产3500吨焊接材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安环评函〔2024〕29号

四川迎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遂宁市安居区年产3500吨焊接材料建设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374平方米，拟建焊渣回收再利用加工生产线，年产3500吨焊接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约28万元。

二、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406-510904-04-01-786465】FGQB-0087号）。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经专家组审查同意，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进一步优化方案，强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运。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进入琼江。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筛分粉尘、燃烧废气等。熔炼废气、筛分粉尘经集气收集管道汇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置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采取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应加强机械通风，实现厂界达标。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分选废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存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熔炼生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润滑油（桶）、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声源，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完善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及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第十二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 出让公告

遂安自然资规公〔2024〕33号

经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批准（遂安府地〔2024〕87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公告中有特殊要求或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

求，见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和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需先到遂宁国际会展中心5号花瓣4层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并于2024年12月19日9:00至2025年1月8日12:00，于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提交申请，并根据网页提示完成报名程序。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8日12:00。

经网络电脑系统自动审查，申请人按照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由网络系统给予申请人确认信息，具体操作见网站

提示。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于2025年1月8日12：00前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参加挂牌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进行，挂牌时间为：2025年1月8日12：00至2025年1月18日12：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买者在网上注册、报名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咨询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825-2315909。

附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安居区安居大道272号）。

联系人：黄先平 联系电话：0825—8381377

附件：供地明细表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8日

供地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位置	规划设计条件	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	供应方式	出让起始单价（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亩）
1	安居区新城一地块19B	凤凰栖公园，遂安大道南段	1、用地面积：437.66平方米；2、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3、加油加气站；4、容积率：不大于0.6；5、建筑密度：不大于40%；6、绿地率：不小于20%；7、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8、防火、给排水、消防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9、作好山体护坡处理、地质灾害、环评等相关设计及评估，防止隐患发生；10、建筑控制线15米内，由业主按政府统一规划实施。	437.66平方米（合0.656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	挂牌出让	140	20	1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安居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2025年元旦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遂安建发〔2024〕249号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上级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扎实做好2025年元节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当前已进入冬季施工期，寒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加之部分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突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充分认清冬季及节假日期间建筑施工的特点规律和安全形势，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责任担当，提高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对各项工作做到早筹划、早部署、早落实，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做到人员到位、检查到位、措施到位，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做好2025年元节期间生产安全工作。

二、强化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管理，落实工程各参建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加强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近年来发生事故企业的重点监控，督促施工企业开展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作业班组和每个作业人员，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全员落实。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大节前检查力度

（一）城镇燃气安全方面。全面加强燃

气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加大对重点场所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做到使用燃气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重点部位全覆盖。“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管、问题网、问题环境”，切实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督促燃气企业全面检查燃气用户是否规范使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提升燃气使用安全。

（二）建筑施工安全方面。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重点检查起重设备、高支模、深基坑、模板、脚手架、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用电、高空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问题隐患，严厉查处工程项目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排查施工用电、民工宿舍、临时设施及建筑工地（消防、受限空间、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安全情况。

（三）危旧房和自建房安全方面。持续推进危旧房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检查，针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房屋，坚持立查立改，严格落实整治责任和措施，坚决落实“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要求，加快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整治，及时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四）既有住宅小区安全方面。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社区对小区（物业

小区、自管小区、三无小区）内存在的消防、地质灾害、既有建筑、电梯、用电、用气、市政设施、违章搭建、建筑外墙瓷砖脱落、电瓶车飞线充电、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等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如实上报所在辖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处理。排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冻及防火、防中毒等安全预防工作的落实情况，安全防护用具和必要的防寒保暖用品的发放与使用情况。

（五）城市供水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安全方面。强化城市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管，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水厂、加压泵站等重点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落实出厂水水质监测项目和频率的规范要求，并根据原水质变化及时调整药剂投加量。规范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强化出水水质达标稳定性。落实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有效保障高峰用水时段的供水生产调度、备用电力设施储备、极端天气供水和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等。

（六）抓好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作。各项目牵头股室（中心）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要配备专（兼）职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进一步做实做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各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数据（包含项目部管理人员）须通过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对所有建筑工人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并按照实名制注册识别方式出入施

工区域并进行考勤，个人实名制考勤记录将作为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对于故意规避考勤或不按要求进行以造成工资结算纠纷苗头的班组和建筑工人，各企业要在日常管理中重点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要立即行动，强化对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四不两直”“三带三查”检查力度，持续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元旦节期间，每周原则上检查企业不少于3家，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要充分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方式，对群众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登记并立即组织核查处理，同时严格保护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五、落实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要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现场指挥官制度”和“五预”机制，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指导救援、迅速上报，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处置险情。

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2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谢朝阳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23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谢朝阳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波等四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24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波为四川省安居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伍洪禄为遂宁市安居职业高级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罗仁军为遂宁市安居区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阳小强为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小兵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陈小兵为遂宁市安居区海龙凯歌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洪平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俊锋为遂宁市安居区公务员局局长；

邓尧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孔强遂宁市安居区海龙凯歌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解聘

李佳萱遂宁市安居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家林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洋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佳萱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12月30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任命

李佳萱为遂宁市安居区商务局局长。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